



**2023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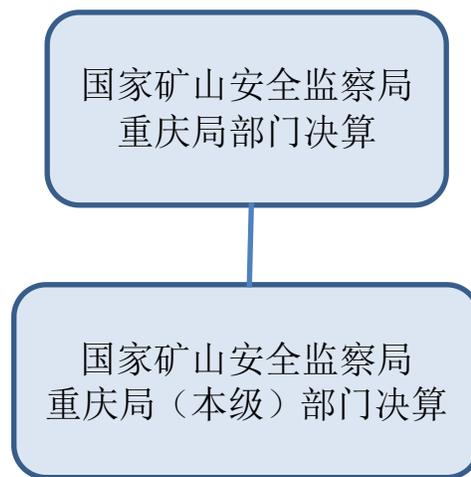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

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机构设置

（一）预算级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隶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为三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处、矿山安全监察处（事故调查处）、监察执法处、机关党委、纪检室，共5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7.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5.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859.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0.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4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4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03.21
	30			61	
总计	31	7,250.89	总计	62	7,250.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0.30	2,973.24					63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3	586.06					15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3	586.06					154.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6	303.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1.70	63.56					2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7.72	146.16					8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7.95	73.08					4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14	147.47					2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4	147.47					2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14	147.47					2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4	199.18					4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4	199.18					4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0	157.34					46.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4	41.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47.69	2,040.53					407.16
22404	矿山安全	2,447.69	2,040.53					407.16
2240401	行政运行	1,709.69	1,302.53					407.1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28.00	528.00					
合计		3,610.30	2,973.24					63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7.68	3,621.73	52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77	8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77	865.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40	428.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1.70	9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72	22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5	11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14	17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4	17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14	17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4	245.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4	245.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0	20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4	41.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9.93	2,333.99	525.95			
22404	矿山安全	2,859.93	2,333.99	525.95			
2240401	行政运行	2,333.99	2,333.9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		17.95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08.00		508.00			
合计		4,147.68	3,621.73	52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06	58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47	14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18	19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21.77	1,821.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3.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4.48	2,754.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1.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0.45	91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1.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64.93	总计	64	3,664.93	3,66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4.48	2,228.53	52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06	58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06	586.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6	303.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3.56	6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6	14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8	7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7	14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7	14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7	14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8	19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8	19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34	15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4	41.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1.77	1,295.82	525.95
22404	矿山安全	1,821.77	1,295.82	525.95
2240401	行政运行	1,295.82	1,295.8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		17.95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08.00		508.00
合计		2,754.48	2,228.53	52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6.94	30201	办公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5.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16	30206	电费	16.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8	30207	邮电费	17.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06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9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51	30229	福利费	47.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			
人员经费合计		1,888.44	公用经费合计					34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00		114.00		114.00	9.00	123.00		114.00		114.00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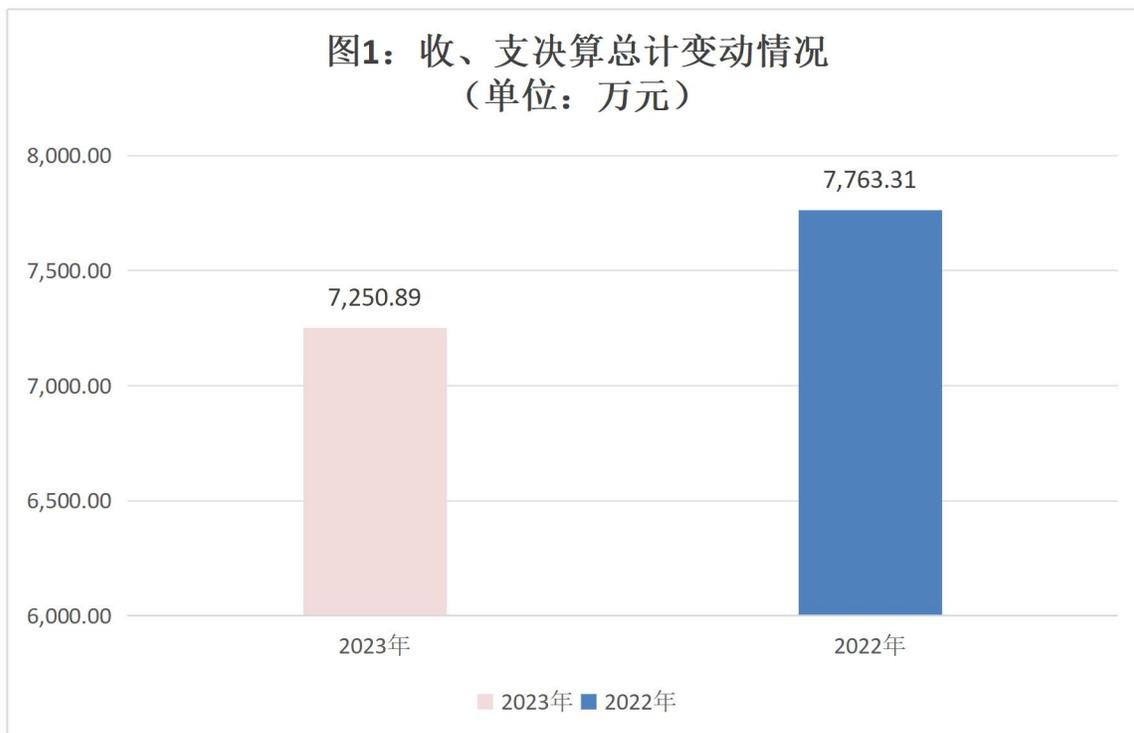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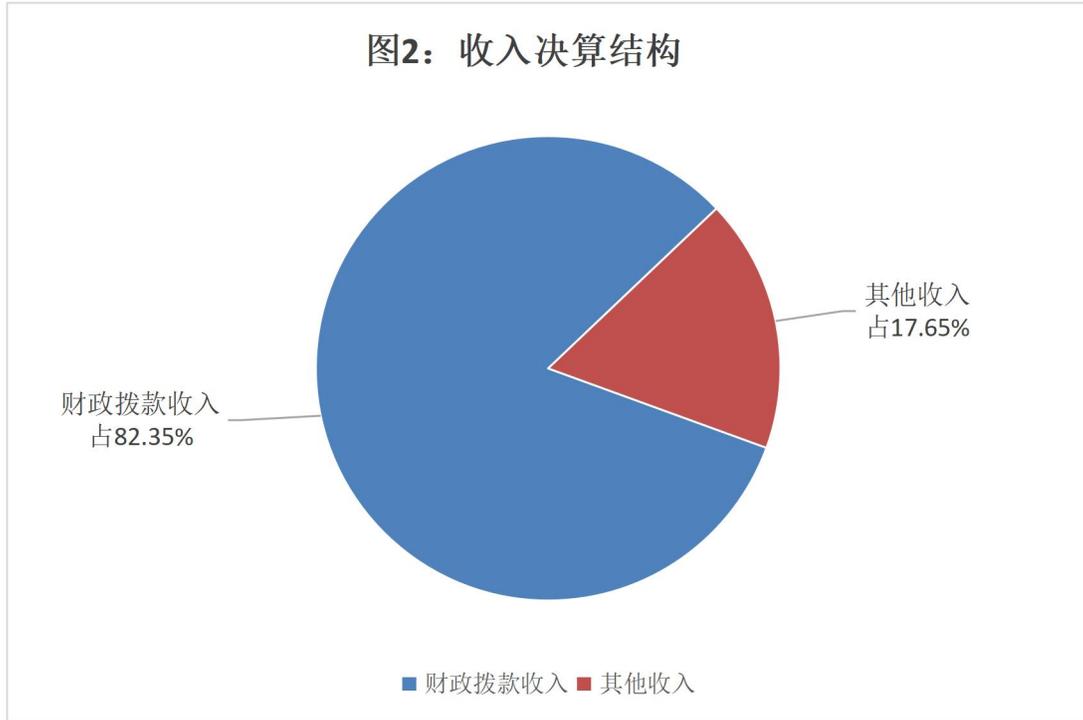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250.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2.42 万元，减少 6.6%，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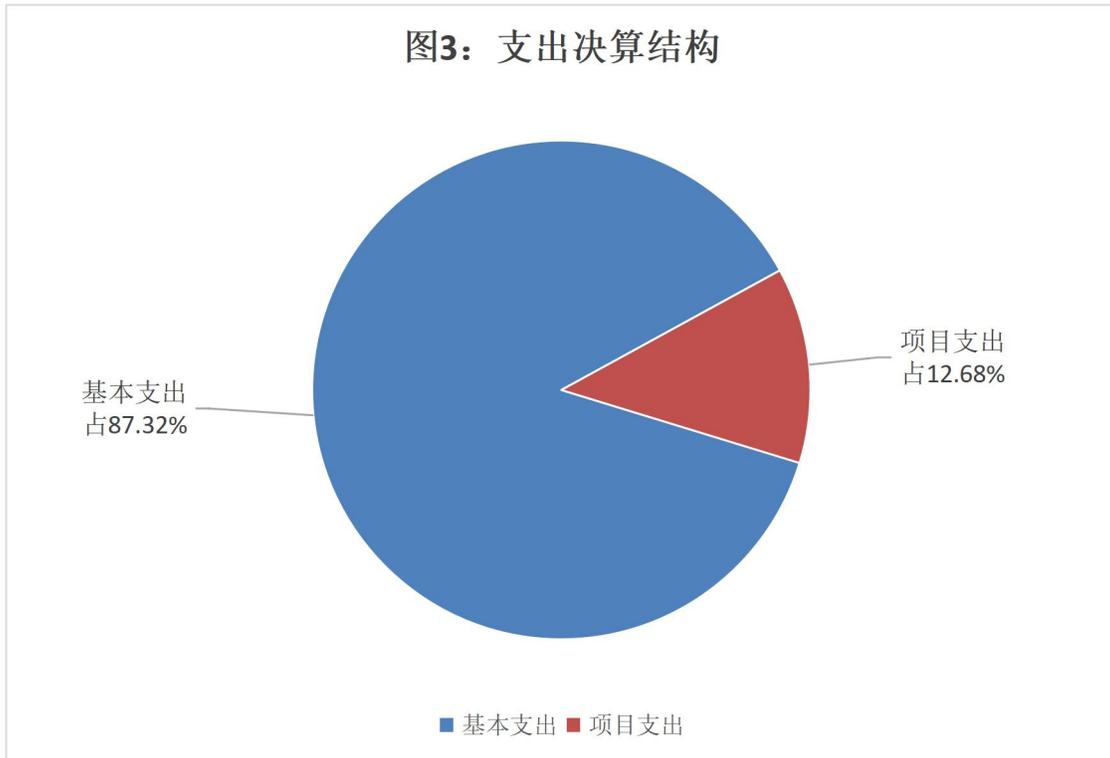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10.3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3.24 万元，占 82.35%，其他收入 637.06 万元，占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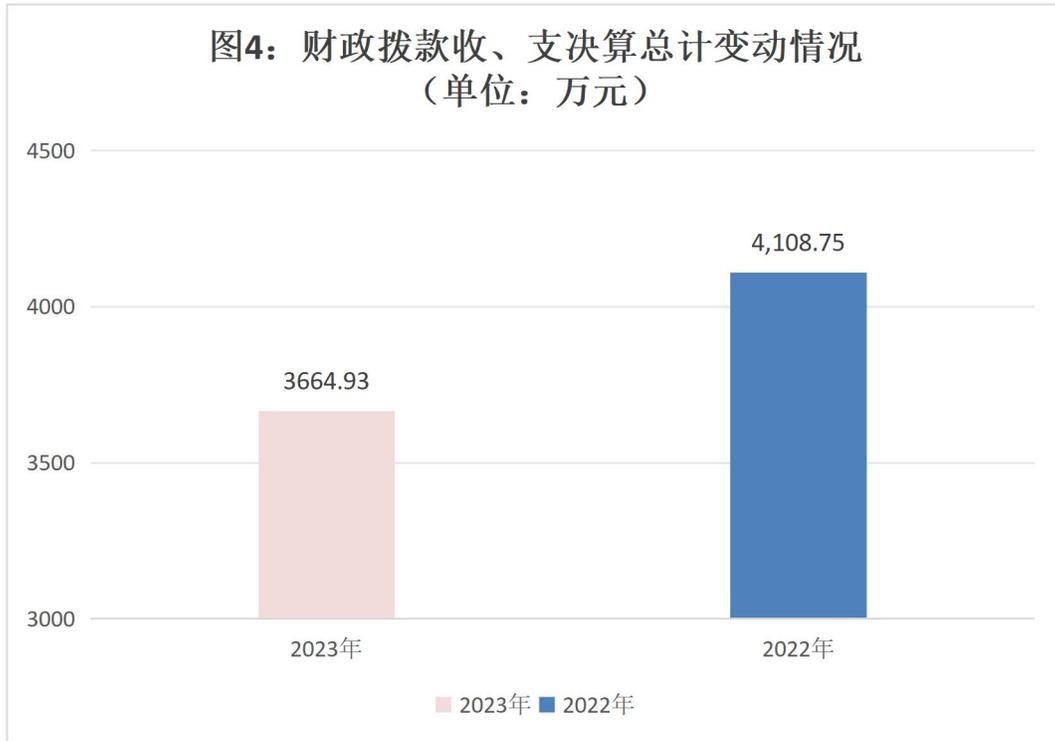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14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1.73 万元，占 87.32%，项目支出 525.95 万元，占 12.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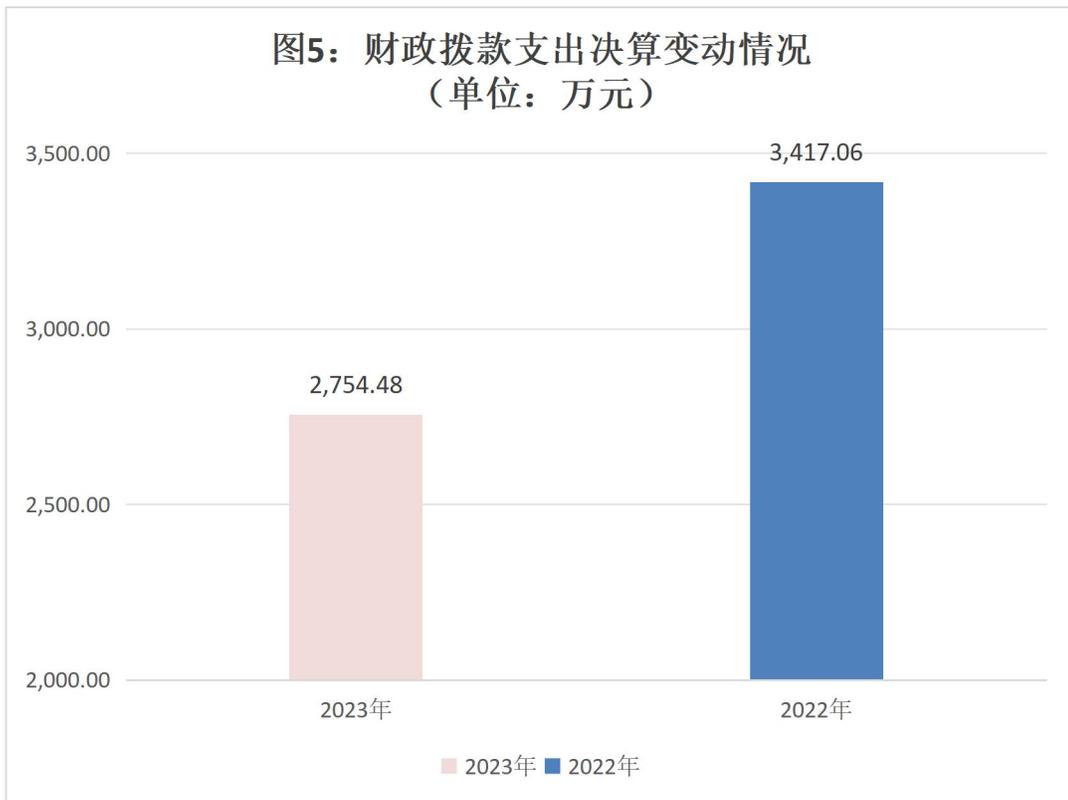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64.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3.82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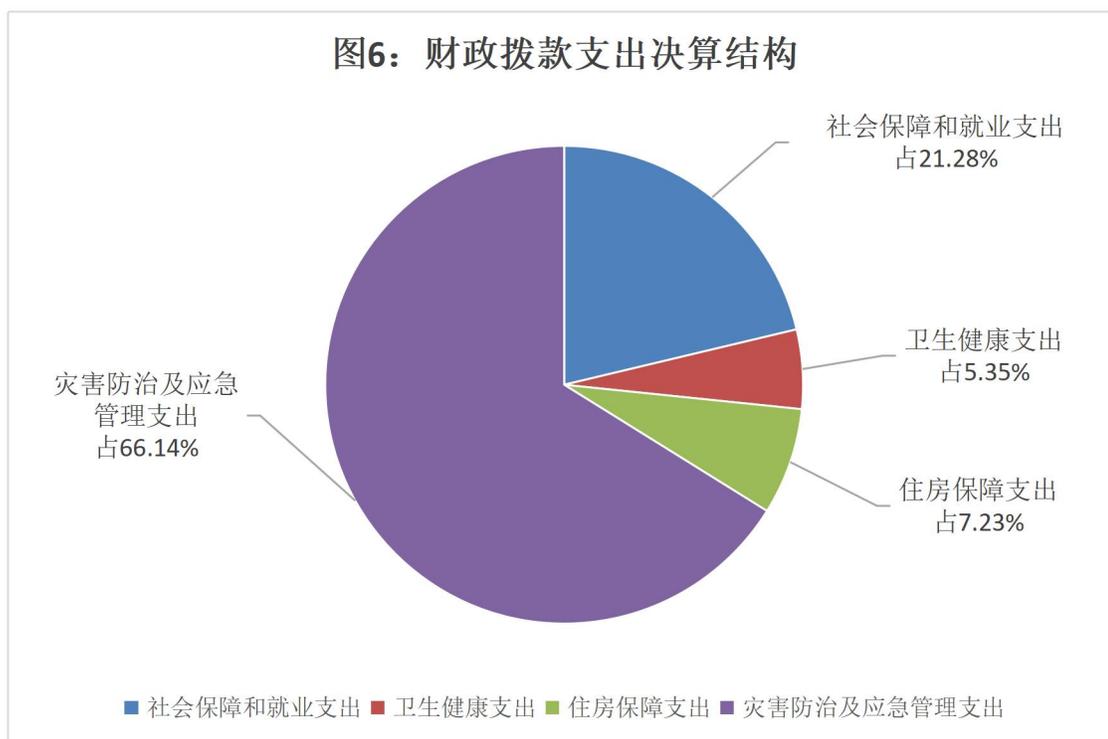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41%。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2.58 万元，下降 19.39%，主要原因有：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二是中央基建投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6.06 万元，占 21.28%；卫生健康支出（类）147.47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类）199.18 万元，占 7.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821.77 万元，占 66.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3.26 万元，支出决算 30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3.56 万元，支出决算 6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16 万元，支出决算 14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08 万元，支出决算 7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7.47 万元，支出决算 14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34 万元，支出决算 15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84 万元，支出决算 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4.74 万元，支出决算 1,29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行政运行支出，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 1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进度不及预计，部分中央基建投资未按计划实施完毕。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8.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40.59万元，下降24.81%。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后，处置超编车辆9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45.59万元，下降28.57%。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后，处置超编车辆9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25%。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以及新增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职能，2023年度迎接各单位检

查、调研等工作增加，增加支出。

公务接待费均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 86 批次、948 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0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9.79 万元，下降 14.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矿山安全专项”下 2 个二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下 1 个二级项目、“资产运行维护”下 1 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1,3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250.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模式转型，明确重点改革任务，强化国家监察职能，推动重庆市各区县党委、政府健全矿山安全责任体系，取得一定工作成效，较好履行了单位职能职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在 2023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矿山安全专项”下 2 个二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下 1 个二级项目、“资产运行维护”下 1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包含重庆局矿山安全

专项和重庆局非煤矿山专项 2 个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庆局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9 分、重庆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8 万元，执行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1%。其中：重庆局矿山安全专项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1%；重庆局非煤矿山专项 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等各项关键指标，2023 年度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督促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了安全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往年工作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更加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包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8 万元，执行数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提高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构建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提高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评审、招标等工作推进不及预期，基建项目工程进度缓慢，系统建设完成率等多项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

目统筹调度，加快工程进度，切实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3.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包含重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加强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了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了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了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20.00	200.00	10.0	91%	9.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220.00	20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弥补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经费不足, 进一步加强对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服务保障; 更好地开展安全监管监察车辆及设备更新维护工作, 保障监察车辆及时出动、安全行驶和监察装备状况良好、正常运行; 促进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计划顺利执行, 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强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 防止和减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监察区域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继续稳定好转。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完成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年度责任目标。</p>				<p>通过实施矿山安全专项, 保障了重庆局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 同时, 年内根据国家局部署安排, 参加异地帮扶和异地监察执法工作, 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安全管理, 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加强联合执法, 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 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全年完成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568 天, 年内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280 次,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5 条,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均为 100%, 抽查检查发现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全年煤矿重大、较大、事故起数 0 起, 死亡 0 人,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279 天	2568 天	3	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275 次	280 次	4	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1 起	0 起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1 起	0 起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	≤1 起	0 起	4	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275 份	280 份	3	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0 条	25 条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死亡人数	≤1 人	0 人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1%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00	308.00	308.00	10.0	1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8.00	308.00	30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安全监管监察专项，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年度监察计划完成率 100%，全市共有 31 个非煤矿山区县，2023 年全年共抽查地下矿山 138 矿次，抽查露天矿山 420 矿次，抽查尾矿库 20 矿次，项目实施抽查 308 矿次。每个区县每年开展 2 次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确保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达到国务院安委会和市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 100%。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p>			<p>通过实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保障了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同时，根据国家局部署安排，多人长时间参加异地督导帮扶、异地监察执法工作，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年内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检查函告率 100%；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全年监察总工作日 10968 个；开展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67 次，抽查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259 矿次，年内未发生非煤矿山事故，为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历史最好水平；对非煤矿山重点区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2 次、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区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 次，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4 次，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有效，依法移交率 100%，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5 座	5 座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0684 次	10968 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9 起	0 起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15 人	0 人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2 次	2 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 次	1 次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1次	4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62次	67次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20%	22%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798.00	5.95	10.0	0.75%	0.1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198.00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600.00	600.00	5.95	--	0.9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规范配备执法装备，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p>重庆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规范配备执法装备，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重庆局全体执法人员按规范配备执法装备，在执法过程中规范使用，提升执法专业能力。项目工期由国家局集中各省局统一公开招标采购，2023 年度项目已完成大部分招标工作，但尚未全部签订合同，影响了预算执行，项目延续到 2024 年度执行完毕。</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执法装备规范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人数	≥115 人	115 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执法装备配置	按期完成	年度未按期完成	10	0	项目年末已完成大部分招标工作，但尚未全部签订合同，影响了预算执行，项目延续到 2024 年度执行完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0%	10	0	项目年末已完成大部分招标工作，但尚未全部签订合同，影响了预算执行，项目延续到 2024 年度执行完毕。
	总分						100	6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0	1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2023年统计换发需求，采购制服和标识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达到100%，按期完成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换发配备率100%，监察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达到100%，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情况有所提升，项目按期完成率100%，使用人员满意度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68人	71人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

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

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